

中国佛学院 2026 年本科生招生简章

中国佛学院是由中国佛教协会举办的全国汉语系高级佛学院。学院教研条件充足，师资力量雄厚，培育的人才遍及国内外，在海内外拥有广泛影响。

一、培养目标

以培养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立场、热爱祖国、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、拥护社会主义制度、遵纪守法、信仰坚定、品学兼优、解行相应的佛学学术研究人才、佛教艺术研究人才、国际佛教传播人才和佛教高级管理人才为基本目标。

二、学制及招生名额

1. 本科四年。招收 2 个班（佛教义理、佛教管理），共 60 名。

2. 课程设置

本科生前二年开设佛教通识课程：佛教史、唯识、中观、天台、华严、禅宗、净土、律学、佛教文物、佛教音乐、佛教艺术、佛教仪轨、寺院管理、古典文学、现代文学、中外哲学、历史学、文献学、时政、外语、书法等，自本科三年级起侧重专业课程的深度学习。

三、招生条件

1. 政治立场坚定，拥护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。

2. 中级佛学院毕业，或具有高中及以上学历（含同等文化程度），经过一定时间的出家考验，信仰坚定、品学兼优，志愿从事佛教事业。

3. 已出家，年龄在 19 至 32 周岁之间。

4. 无婚姻或恋爱关系，无犯罪记录。

5. 相貌端正，身体健康，无重大疾病或传染病，无精神病史，无残疾。

四、招考办法及有关规定

1. 招生报名采取推荐方式。凡符合本院招生条件的拟报考者，若在佛教院校工作或就读的，由所在佛教院校推荐；若在佛教协会工作的，由所任职的佛教协会推荐；若在佛教活动场所常住的，由常住的佛教活动场所或所在地佛教协会推荐。有关单位推荐青年僧人报考我院本科生时，应报所在地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同意。

2. 佛教院校、佛教活动场所、佛教协会推荐考生时，应严格把关，推荐品学兼优、学修精进的青年僧人报名。

3. 报考者需把报考材料备齐后函寄本院，经审核符合报考条件后，发给准考证。**需寄送材料包括：**（1）报考登记表；（2）体检表；（3）推荐介绍信；（4）身份证复印件；（5）学历证明复印件；（6）二寸免冠白底近照五张。

4. 报名时间：2026年3月6日至2026年6月30日。

5. 按通知规定时间，持准考证到指定地点参加考试。考试科目：佛学、语文、政策法规、历史、英语、课诵。

6. 考试参考资料

佛学：《佛学基本知识》（正果法师）、《佛教各宗大意》（黄忏华）、《印度佛教史》（圣严法师）、《中国佛教史》（黄忏华）。

政策法规：《宗教政策法律知识问答》（徐玉成）、《爱国主义教育》（宗教文化出版社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》以及本年度国内外重要时事新闻。

语文：普通高校招生全国统一标准，含语文基础知识、现

代阅读、古诗文阅读、写作。

历史、英语：参照普通高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、普通高中课程标准。

五、录取与入学

1. 按照考试成绩，择优录取考生。

2. 录取通知书由本院直接寄给本人，凭录取通知书来院报到。

3. 被录取者应持以下相关证明，按规定时间到本院报到：

(1) 录取通知书；(2) 身份证；(3) 当地宗教事务部门及推荐单位出具的介绍信；(4) 所在寺院住持或剃度师、依止师出具的推荐信（此推荐信要求推荐人在宗教信仰、道德修持等修学方面作为监护人，对录取者予以保证）。

六、有下列情况者，退回原推荐单位

1. 入学时，经体检和复试，不符合入学条件者。

2. 入学后，学习不认真、跟不上教学进度，或不能遵守学院规章制度者。

3. 入学后，连续患病两个月以上不能学习，或患有传染病、精神病等疾病者。

七、在学期间生活待遇

1. 学院按规定每月发给一定的生活费。

2. 就读期间，学生按规定享受 80% 公费医疗待遇。

八、毕业去向

1. 毕业后，原则上仍回原推荐单位工作。

2. 根据全国佛教事业的需要及本人自愿原则，由本院与原

推荐单位协商，经同意后调配安排工作。

3. 毕业生可报考本院研究生。

4. 毕业后的待遇，对于符合国家宗教事务局颁布的《宗教院校学衔授予办法》规定的毕业生，由用人的佛教单位或寺院负责解决。

九、本招生简章可在地方佛教院校、寺院和佛教组织范围内张贴。

中国佛学院招生办公室

2026年3月6日

联系人：照佛法师

联系电话：010-83517182（兼传真）13691162068

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法源寺前街7号

邮编：100052